

云监能处罚〔2026〕11号

中电建（禄丰）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广平

详细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金山镇南祥街国税小区12幢812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有下列证据为证：

1. 杨某雄、陈某色询问笔录各1份，共4页，原件

2. 杨某雄、陈某色工作证明材料各 1 份，共 2 页，原件

3. 毛某岷、徐某钰、梁某、吴某艳《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公司级)》各 1 份，共 49 页，原件

4. 《中电建(禄丰)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禄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安全督查问题整改清单>的报告》(电建禄开[2025]234号) 1 份，42 页，复印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行为，处罚款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

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6 日

（主动公开）